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 5 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5,393,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70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524,168,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05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 1,225,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 1,235,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骆平先生、沈亚平先生、王江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骆平	524,213,059	99.7753%	55,039	4.4544%
2	沈亚平	524,213,026	99.7753%	55,006	4.4518%
3	王江平	524,433,023	99.8171%	275,003	22.2566%

骆平先生、沈亚平先生、王江平先生表决结果均为当选。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夏杰斌先生、朱锡坤先生、周伯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夏杰斌	524,433,026	99.8172%	275,006	22.2568%
2	朱锡坤	524,433,024	99.8172%	275,004	22.2567%
3	周伯煌	524,433,025	99.8172%	275,005	22.2568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夏杰斌先生、朱锡坤先生、周伯煌先生表决结果均为当选。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414,2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6%;703,50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9%;275,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字:田昊、何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一至两名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剑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许国富先生、钱苏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剑鹏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处工作、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剑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剑鹏先生曾于 2019 年 11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2020 年 5 月受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后本人加强学习,认真整改。公司认为,黄剑鹏先生从业经验丰富且具有上市公司任职经验,本次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许国富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诸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党支部书记;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诸暨市水务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招标办副主任)。现任诸暨市水务集团监察审计部(效能督查室)副经理(副主任)。

许国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国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钱苏凯先生: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下湖鸿昌珍珠有限公司财务、浙江伊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现任公司行政部部长。

钱苏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苏凯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苏凯先生曾于 2020 年 5 月受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后本人加强学习,认真整改。公司认为,本次聘任钱苏凯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 在千禧路 5 号研发中心三楼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骆平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骆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骆平先生的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骆平董事、黄剑鹏董事、沈亚平董事、朱锡坤独立董事、周伯煌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骆平董事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周伯煌独立董事、夏杰斌独立董事、黄剑鹏董事担任本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由周伯煌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夏杰斌独立董事、朱锡坤独立董事、王江平董事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夏杰斌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朱锡坤独立董事、周伯煌独立董事、沈亚平董事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朱锡坤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骆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骆平先生的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剑鹏先生、周明良先生、王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副总经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民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钟民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明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明良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周明良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7380698 传真:0575-87380005

邮箱:zhoumingliang@feidaep.com 邮编:311800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国富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国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寿舒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寿舒婷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寿舒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7380005 传真:0575-87380005

邮箱:ddnsst@163.com 邮编:311800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件: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副总经理:

黄剑鹏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处工作、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剑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剑鹏先生曾于 2019 年 11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2020 年 5 月受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后本人加强学习,认真整改。公司认为,黄剑鹏先生从业经验丰富且具有上市公司任职经验,本次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王陈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文化交流》杂志社诸暨办事处编辑、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2020 年 5 月受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除此以外,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陈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具备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王陈先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财务总监:

钟民均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民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 2018 年 12 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以外,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其它纪律处分和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明良先生已于 2003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周明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于 2018 年 12 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除此以外,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其它纪律处分和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内审部经理:

许国富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诸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党支部书记;诸暨市暨阳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诸暨市水务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招标办副主任)。现任诸暨市水务集团监察审计部(效能督查室)副经理(副主任)。

许国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国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事务代表:

寿舒婷女士,199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寿舒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40 在千禧路 5 号研发中心三楼报告厅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钱苏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钱苏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钱苏凯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钱苏凯先生: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下湖鸿昌珍珠有限公司财务、浙江伊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现任公司行政部部长。

钱苏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苏凯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苏凯先生曾于 2020 年 5 月受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后本人加强学习,认真整改。公司认为,本次聘任钱苏凯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顺利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董事长:骆平先生

非独立董事:骆平先生、沈亚平先生、王江平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黄剑鹏先生

独立董事:朱锡坤先生、夏杰斌先生、周伯煌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及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及各自擅长的领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名单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骆平	黄剑鹏、沈亚平、朱锡坤、周伯煌
审计委员会	夏杰斌	王江平、朱锡坤
薪酬委员会	周伯煌	黄剑鹏、夏杰斌
提名委员会	朱锡坤	沈亚平、周伯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钱苏凯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蒲狄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钱苏凯先生、许国富先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与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 5 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1 名内审部经理,聘任 1 名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骆平先生

副总经理:黄剑鹏先生、周明良先生、王陈先生

财务总监:钟民均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明良先生

内审部经理:许国富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寿舒婷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575-87380698 传真:0575-87380005

邮箱:zhoumingliang@feidaep.com ddnsst@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

相关人员简历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周明良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换届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经理黄伟光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伟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 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438,381.5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3,361,618.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划至指定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503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豪鹏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0987631	95,520.00	/
2	广东豪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4000050919100792860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	广东豪鹏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80100015801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	广东豪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1026400040062970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	广东豪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32218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	广东豪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5376159488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	广东豪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60954000100884743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豪鹏科技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尚未支付;

2、上表中序号 2-7 为广东豪鹏开立的并拟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后,将募集资金转入上述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将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尽快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另行公告;

3、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平湖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横岗支行")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一级支行横岗支行与豪鹏科技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平湖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00002431920098763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高志新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文件等方式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8 人,代表股份 94,407,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